

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 管理子系统项目监理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 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 监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协议：

1. 项目名称

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监理服务

2. 合同组成

2.1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各条款

（2）磋商材料

（3）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调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以上文本构成此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本合同文件解释

本合同文件的执行、解释优先级按本合同条款 2.1 顺序，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代表甲方利益，依法对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 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严格按照国

家电子政务管理办法、甲方和承建方签订的合同、信息系统监理规范及规划行业和计算机技术相关国家标准开展监理工作。应结合项目的特点，对项目建设准备、详细设计、实施和验收四个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文档资料管理、项目协调等，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高效地完成，并顺利通过验收。

4. 工期

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监理合同至项目竣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完毕为止。

5. 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26900.00元（大写：叁拾贰万陆仟玖佰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税。

5.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4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首付款为人民币¥98070.00元（大写：玖万捌仟零柒拾元整）。

（2）本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40日内，支付合同总总金额的40%，初验款为人民币¥130760.00元（大写：壹拾叁万零柒佰陆拾元整）。

（3）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40日内，支付合同总总金额的20%，为人民币¥65380.00元（大写：陆万伍仟叁佰捌拾元整）。

(4) 本项目通过绩效评价后，达到付款条件起4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尾款为人民币¥32690.00元（大写：叁万贰仟陆佰玖拾元整）。

(4) 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当出具与待付款项同等金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迟履行其合同义务。

6. 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收的全部款项。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在项目服务范围内要求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7.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和过程控制，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7.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的项目总监。

7.4 对乙方提供成果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有保密的义务。

7.5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

7.6 甲方独自承担本项目成果汇交义务。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支持要求。

8.2 项目进行过程中，乙方项目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如需更换，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同意后方可更换。

8.3 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在约定期限内将全部合格成果提交甲方。

8.4 本项目所有资料、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对本项目所有的成果资料具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和泄露，不得利用本项目成果资料生产其它任何形式的产品，本项目终止时应将所有资料交给甲方，不得做任何形式的保留。

8.5 乙方承担其人员、设备及其它全部安全责任。

8.6 根据约定条款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9.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9.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9.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

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监理报酬总金额的 10%。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建设延期的，每延期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监理服务费 0.5%的违约金，一旦延误达到赔偿的最高限额，（最高限额为合同额的百分之五 5%）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任何保密信息，应按照本合同监理费的 0.5%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10.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由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后生效。

10.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甲方因乙方不履行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所有已付款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

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1.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发出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书或其它为公众认可的资料作为证明，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争议的解决方式

12.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两方另行协商，并以经两方协商后形成的有关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字页）

甲方:(公章)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公章)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地 址: 成都市武侯区长华路 19 号万科汇智中心 30 楼 7、8、9、10 号
邮政编码: 710007	邮政编码: 610041
电 话: 029-67097354	电 话: 028-86677012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凤城七路支行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锦城文创支行
账号: 11465000000358687	账号: 15012010210882500011
合同订立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1：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监理服务，甲乙双方为共同做好该项目的保密工作，依据保密规定，签订本保密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以下信息为乙方应当保密的信息：

1、在该项目的监理工作过程中，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该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图纸、技术数据、工程项目所在地情况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2、该保密信息在以任何方式由甲方向乙方披露时已被指明为保密信息，或根据披露时环境的性质应当被乙方视为保密信息。

3、对于由乙方使用或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所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害，除非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的特别约定，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纸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所有的保密信息均是甲方的财产，甲方向乙方所披露保密信息，除乙方自身为了履行与甲方之间签订的合同而适当使用外，并未授予

甲方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其他权利。在无甲方事先书面批准前，乙方不得为了实施本项目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传播、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信息，乙方也不得纵容、放任、或者因疏于保管保护而使任何第三方获得本保密信息。

2、本协议规定之保密义务，其效力及于乙方与乙方所有从事本项目的人员（下称“乙方人员”）。前述乙方及乙方人员，未经甲方特别授权而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的行为（无论该揭露或使用发生在过去、现在或将来），均视为乙方之行为。

3、双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4、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5、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6、任何一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注明“保密”等相关字样；如以口头或可视形式透露，应在透露前告知接受方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该确认应包含有所透露的信息为保密信息的内容。

7、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工作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三、乙方应遵守以下保密规定：

1、严格遵守国家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2、应建立保密领导小组，保密小组负责制定保密措施、保密方案及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国家保密管理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并与从事该项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其能充分遵守本协议所有规定；应购置保密工作的相关硬件设施，且保证负责用于该项工作的设施不与互联网发生任何联系，筹措相关设施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3、服从甲方安排，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保密信息，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及施工场所；如因工作需要接触甲方的秘密材料或保密计算机，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全部或部分地披露、使用、抄袭、复制、模仿、摘要、散布或以其它方式透露保密信息或使用保密信息。

5、如果双方未达成任何进一步的合同，或本合同期满，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归还其收到的与保密相关的所有文件，包括其持有的任何样品，并应返还载有保密信息的所有资料、原件、样品、复印件、复制品和摘要，以及所有其他作为保密信息提供给乙方的有形材料和装置。

四、违约与赔偿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均应负相关法律责任。

3、有效期：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协议。双方监理工作的终止并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4、任何通过友好协商后不能解决的争议均应提交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协议订立

1、协议订立时间：2025年12月3日

2、协议订立地点：西安市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电话：029-67097354

乙方（盖章）：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长华路19号万科汇智中心30楼7、8、9、10号

联系电话：028-86677012